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吳昀蔚

電話：02-21910189#2261

電子信箱：mitsuiro@mail.moj.gov.tw

10609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40351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釋示委託人死亡後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相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4年8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40001596號函。

二、有關委託人死亡後，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是否得僅由受託人與受益人同意變更乙節：

按信託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是以，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合意變更，須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同意，始得為之。蓋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涉及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能否有效實現，且為衡平委託人之意思與受益人之權利，如信託行為未另有約定者，即使委託人死亡，亦不容僅由受託人與受益人二人同意變更（王志誠著，信託法，2023年3月十版，第178頁；李智仁、張大為合著，信託法制案例研習，2025年1月十版，第169、171頁參照）。

三、有關委託人是否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生前於信託契約約定，其死亡後由第三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代為行使變更及同意權等乙節：

按信託者，謂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

信託公會

總收文 114/12/11



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本法第1條規定參照）。信託關係成立後，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本部109年9月4日法律字第10903513010號函參照）。而信託行為屬私法自治之範疇，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係實現信託目的之手段，本得依信託行為所定，由信託行為之當事人決定其內容（王志誠，前揭著，第178頁；溫俊富著，私益信託之條款變更，開南法學第1期，第163頁至第164頁參照）。又本法第15條及第16條關於信託財產管理方式變更之規定，旨在補充當事人約定之不足，故信託契約當事人如已於信託契約中就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方式為約定，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信託契約之約定。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

法 務 部